

余华林 著



女性的“重塑”

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女性的“重塑”

——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余华林 著

商務印書館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余华林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ISBN 978-7-100-06083-7

I. 女… II. 余… III. 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中国—民国 IV. D69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612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NǚXÌNG DE “CHÓNGSÙ”
——MÍNGUÓ CHÉNGSHÌ FÙNǚ HŪNYĪN WÈNTÍ YÁNJIŪ
女性的“重塑”
——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余华林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083-7

2009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1/4

定价:31.00元

序 言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的三十几年里,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在革命史的范式下,反帝反封建斗争史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改革开放后,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又有了长足的进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研究领域不断地拓展,如政治史、法律史、军事史、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思想史、性别史、国际关系史、口述史、社会文化史等等,这些领域取得的成绩可圈可点。其二,与革命史范式相对应,接受和关注更多的史学范式,诸如冲击回应模式、中国中心说、时空双向交叉比较史观、现代化范式、文化形态模式、“历史的三峡——转型”理论、后现代史学等等。其三,吸收和创建了一系列中层理论,诸如区域经济理论、士绅社会理论、市民社会分析、经济过密化理论、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乡村基层政权内卷化理论、文化资本解释理论、关中模式、江南模式、科场场域理论、“无事件境”理论、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理论、儒学地域化理论、人类精神进化理论等等。当然,领域、范式与中层理论既有不同,又有所交叉,有时容易分辨,有时又往往交织在一起,三者需要做进一步的辨析和厘清工作。

国内社会文化史是继20世纪80年代初期文化史、80年代中期社会史出现后,于20世纪90年代前后出现的历史学科的新领域。关于社会文化史的性质、类别、研究对象及其理论方法,正处于讨论之中,学者们的认识和理解还有不少差异。受西方新文化

2 女性的“重塑”

史的影响,国内学者一般把社会文化史视为研究社会生活、日常风习与观念形态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现在有很多学者悉心开拓着社会文化史这块处女地,而余华林的《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就是研究社会文化史问题的一部专著。

余华林 1995 年考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基地班,大学四年级的时候就对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发生了兴趣。1999 年被免试推荐到本校中国近现代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并以十余万字的《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的学位论文获得了硕士学位。2002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并被推荐参加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这本书就是他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5 年余华林回到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做博士后,完成了《尴尬的女性——民国时期妾问题研究》的研究报告。2007 年他留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

近些年来,余华林主要关注和研究的领域是民国时期的婚姻文化与家庭文化等问题,这从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中能够反映出来,他这些年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基本是围绕着这个领域作出的。可以说余华林是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领域的一位年轻的学者。

本书有很多值得肯定的特点,诸如以民国城市婚姻生活为主题;以恋爱、结婚、离婚、纳妾四位一体为基本架构;以女性的视角为切入点;以当时流行的具有时代新内涵和多层次性的婚姻观念为侧重等等。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注重观念史与社会史相结合,通过对观念与社会实际互动关系的分析,揭示民国时期女性婚姻的一些具体而又复杂的问题。本书还对一些问题力图作进一步的思考,诸如男女两性在近代妇女婚姻生活的改造历程中,分别扮演什

么样的角色？当时年轻的女性为什么要把自己塑造成“新思想旧道德”的形象等等。本书也提出了一些人类社会一直需要不断认识和调适的问题，诸如什么是爱情等等。对于什么是爱情，不同人在不同的时代的感受是不同的，答案也是多种多样的，提出这样的问题，也是为了重视从理论上对此进行必要的探讨。当然，我们作历史研究，在一本书里只能解决某些学术问题，更多的学术课题还要人们不断地去发现、去思考、去探索、去解决。一些学术观点和见解也要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婚姻问题是人类社会探究不完永恒话题，婚姻作为被社会认同的方式而结成的一种夫妻关系，它将随着社会的进化而变化，它的变化既有渐进，也有轮回，还会有新创举。

余华林今年 30 岁，就出版了自己的学术专著，说明他做了艰辛的努力。但是未来的学术路途怎么走，能走到怎样的程度，这就需要他自己去努力和把握了。特别是在学术视野、学术境界和理论功力、史料功力上都应该有自己更高的追求和理想，这是对他的一点期望。是为序。

梁景和

于北京西郊颐慧佳园

2008 - 8 - 7

目 录

绪论 婚姻问题的观念史之新探索	1
一、揭示新观念的社会“呈现”之方法自觉	2
二、注重观念与社会互动的研究路径	7
三、本书的结构说明	13
第一章 现代爱情观的兴起与妇女的恋爱问题	16
一、恋爱自由的呼声——知识青年新式恋爱观的勃兴	16
二、知识青年关于恋爱含义的争论	26
(一) “恋爱自由”或“恋爱到底”——关于爱情能否变迁 的讨论	27
(二) “恋爱自由”或“性交自由”——关于恋爱与贞操问 题的讨论	37
三、青年女性对于爱情的推崇、追求和对无爱婚姻的 抗争	47
四、自由恋爱的歧途——非婚同居问题的凸显与恋 爱纠纷事件的激增	61
(一) 肉体的狂欢——民国时期非婚同居问题的凸显	61
(二) 恋爱悲剧现象的激增及其成因探析	71
五、自由恋爱之风在城市平民中的吹拂及其影响限度	86
(一) 城市婚姻生活中的现代性气息:对和谐性生活的公	

2 女性的“重塑”

开诉求	86
(二) 自由恋爱带给平民妇女的真实意义	99
(三) “意见不合”——夫妻重视感情融洽的明证?	107
第二章 “娜拉精神”或“贤妻良母”:婚后妇女的家庭生活 ...	114
一、“娜拉”的呼声——男女平等与妇女职业问题的 出现	114
二、“贤妻良母”主义对“娜拉精神”的消解	125
(一) “母性天职”:对“娜拉精神”的消解之一	125
(二) “家事天职”:对“娜拉精神”的消解之二	136
三、家务或职业:“娜拉”们的两难选择	151
四、家务社会化和家务职业化的设想	171
第三章 以自由的名义	
——民国社会的离婚与妇女被抛弃问题(上)	190
一、绝对自由或相对自由——民国社会的离婚自由 论与妇女	190
二、主动解约与被人抛弃:20—30年代初的妇女离婚 问题	209
(一) 20年代知识女性的主动离婚与解约	209
(二) 以自由的名义——妇女的被人抛弃问题	219
第四章 以自由的名义	
——民国社会的离婚与妇女被抛弃问题(下)	252
一、30—40年代的离婚高发现象	252
二、离婚的社会效应:妇女家庭生活之改进	263

三、从离婚案卷透视妇女的实际家庭地位	270
(一)“女权”话语与妇女弱者、守旧者角色的自我塑造	270
(二) 遗弃问题与妇女的经济地位	278
(三) 反抗虐待:妇女提出离婚的重要理据	286
(四) 离婚诉求中反映的双重性道德标准与妇女	291
第五章 一夫一妻主义与民国时期的妾问题(上)	301
一、民国时期的废妾呼声	304
(一) 民初小家庭论与一夫一妻论的兴起	304
(二)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废妾呼声	313
(三) “新性道德”与一夫多妻问题	324
二、民国社会纳妾之风的固存	334
(一) 民国社会对于妾的态度	334
(二) 民国社会依然盛行的纳妾之风	343
三、民国时期妾的新类型	355
(一) 同居和姘度——新式的结合方式与变相的“妾”	357
(二) 家庭“伪组织”——抗战时期的重婚与纳妾	368
第六章 一夫一妻主义与民国时期的妾问题(下)	373
一、法律条文与判例中的妾问题	373
(一) 民法对妾问题的沉默	374
(二) 重婚与通奸——刑法对妾的处理	384
(三) 家庭“伪组织”的法律问题与大赦令	398
二、妾的法律地位与家庭地位	404
余论 “理想的女性”与“女性的理想”	
——性别与社会因素对于女性生活的塑造	419

4 女性的“重塑”

一、“新思想旧道德”——男性对女性形象的塑造与女性的接受	420
------------------------------------	-----

二、女性解放的社会困境	429
-------------------	-----

参考文献	441
------------	-----

后记	471
----------	-----

绪论 婚姻问题的观念史之新探索

婚姻问题向来是社会的中心问题之一。在民国这样一个新旧交替的大变革时代,这一问题更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在当时许多人看来,民国社会出现的一切社会问题,都与不良的传统婚制有着程度不同的关联。这种看法虽不无偏颇之处,却也有一定的道理。社会学家通常把婚姻、家庭和性,看成是人类初级社会圈^①。因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归根结底都是人与人的关系。婚姻中的两性关系既是亲属关系的源泉,也是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在婚姻问题中,不仅涉及男女两性的问题,还包含家制问题、生育问题、亲属问题、儿童问题、妾制问题、奴婢问题、继嗣问题、遗产问题等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与此同时,婚姻观念和婚姻生活的变化,不仅反映特定时代整个社会的变迁,还往往成为当时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变化的集中体现。因此,对于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可为我们打开透视当时整个中国转型社会的一扇窗口。

本书对民国婚姻问题的观察,特选取了从妇女的角度切入的新视角,这首先是由于,我在阅读民国资料过程中经常发现,妇女、婚姻、家庭问题往往纠缠在一起,实在密不可分。近代国人对妇女问题的思考是极为重视的。在当时的报刊杂志及书籍上,讨论妇女婚姻问题与家庭问题的文章汗牛充栋,这些文章虽然理论价值

^① 参见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5页。

2 女性的“重塑”

高低不一,却都真实地记载了当时人的所思所感,它们不仅成为我研究实际婚姻问题的重要史料来源,其本身也是今人需要加以集中透视的直接的观念载体。同时由于这些文章和著作,大多是反映城市里知识女性的婚姻观念和实际状况的,故而,我将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限定在城市妇女的范围之内。其次,我选择从妇女角度来研究民国婚姻现象,也是基于对那个时代妇女命运的特别感悟和关注。傅立叶曾说过:“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①恩格斯曾引述过这句名言来论证妇女地位对于了解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性。在中国这个妇女长期受到压迫的国度里,在传统社会逐渐实现现代转型的民国社会,妇女的命运也就格外引人关注。人们屡屡发现,在近代中国,许多改革的最后受害者仍是女性。这种情况在民国时期婚姻生活的变革中,也有同样的表现。有些人可能会将其解释为中国社会现代化过程中必然作出的牺牲,可是我奇怪的是,为什么在中国,从古至今作出牺牲的总是妇女,即便在“妇女解放”的旗帜已经高举的近代也不例外呢?正是这样的好奇心,促使我探究民国时期各种新式观念是如何作用于实际的妇女生活的,它们对于妇女的“解放”究竟产生了何种影响这样的问题。

一、揭示新观念的社会“呈现”之 方法自觉

观念乃行动的先声。近代中国婚姻问题最显要的特征就是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0页。

“变化”，而变化最明显、内容最丰富的部分，莫过于主张婚姻变革的各种新观念的出现及其所促发的社会化实际后果。作为一个后现代国家，中国在其近代发展中受到了国内外各种新观念的巨大影响。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学界引进西方各种新思想和学说的力度之大，史无前例。一时间各种不同流派的新思潮风云际会。在婚姻家庭方面，强调妇女“母性”论的保守派主张，要求“废婚毁家”的激进派主张，积极要求婚姻改革的折衷派主张，在当时都不乏鼓吹者和奉行着。这些新思潮之间，以及它们和中国传统婚姻理念之间，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和交锋。因此，在现有成果中，对各种婚姻观念的探索，一直是此期婚姻史研究中的重中之重^①，这实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也正因为如此，本书的研究也从观念尤其是各种新式观念入手，试图揭示民国时期人们婚姻观念的重要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

本书所谓的“新观念”，是指在清末民国时期出现或逐渐流行开来的那些具有时代新内涵的婚姻观念，如现代爱情观、妇女独立观、自由离婚观、一夫一妻主义等。当然，关于观念的新旧之分，具有相对性。近代的许多“新”思潮和“新”观念，就其社会存在的最终样态而言，实不可简单地被归类为新或者旧，多数都是不新不

^① 参见吕美颐：《二十世纪初中国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史学月刊》1987年第6期；徐建生：《近代婚姻家庭变革思潮述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3期；蒋美华：《辛亥革命前夕婚姻家庭新观念》，《山西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徐永志：《晚清婚姻与家庭观念的演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安秀玲：《清末民初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历史教学问题》2002年第5期；梁景和：《二十年代关于“废婚”的论战》，《光明日报》1998年8月14日；刘小林：《五四时期婚姻观念变革的时代特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徐永志：《晚清婚姻与家庭观念演变述论》，《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等等。

4 女性的“重塑”

旧、亦新亦旧、新旧杂糅的^①。这个杂糅的结果，也不是瞬间完成的，而是随着各个观念或思潮不同内涵的不断呈现，并通过与其他观念或思潮的冲突与融合，逐渐互动形成的。因此，笔者以为，通过研究揭示出各种婚姻新观念社会形态的具体“呈现”过程和实际“生成”状态，就显得十分必要且意义重大了。

目前，有关民国婚姻观念史的研究普遍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人们往往简单地将整个近代社会的婚姻改革思潮或者某一个具体的新婚姻观念作为一个内涵从一开始就确定的整体，来论述它们的起因、历史意义、理论局限等方面的内容。例如有的研究者在研究五四时期的“恋爱自由”思潮时，就是按照这一思路来进行论述，首先指出“自由恋爱”的内涵与实质，然后阐述它的重要性、迫切性及其实现途径等方面的内容，接着是评价其积极意义。实际上，在我看来，任何新观念的内涵都不是自明的，其自身的外在形态也不是天然固定的，都是在实际讨论中，在各种表述中，甚至通过大规模的论战呈现出来。新观念与传统观念的分界，它自身的合理性与不足，也在争论中得以呈现。时人也正是在类似的论争中，对各种新思潮的内容进行有意无意的选择，糅合新旧，从而形成具有时代性和国别色彩的特殊观念形态的。这个争论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人们对新观念的自觉选择过程。我的研究特别注重通过争论，来呈现新观念丰富多彩的内涵及其内在层次性，以及人们

^① 罗志田先生曾论述过，从19世纪后期开始，新旧之争成为近代中国一个持续的现象，但新与旧的区分标准以及不同时期的新旧社会分野却随时而变。合区域、城乡、思想、社会等范畴而共观，新旧之间和中西之间实可以有相当的距离，对许多人来说亦新亦旧和亦中亦西恐怕才是常态。这个观点也是笔者所赞同的。参见罗志田：《思想观念与社会角色的错位：戊戌前后湖南新旧之争再思》，《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罗志田：《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四川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对哪些层次的内涵进行了实际选择。例如,“恋爱自由”观念的内涵,就不是一个一开始就定型,并一成不变的整体,它有着丰富的内在层次性。近代国人正是通过对究竟什么是恋爱自由、爱情能不能变迁、恋爱与贞操的关系等问题的广泛争论,才逐步形成一个为大多数人所认同和实际奉行的观念。不仅“新观念”如此,其他各个观念包括许多人眼中的“旧观念”也是如此。例如“贤妻良母”的观念(包括“新贤妻良母”、“超贤妻良母”等观念)在许多人看来无疑是传统的旧式观念,研究者对其的评价也一直多持否定态度^①。就“贤妻良母”主义的整体主张和历史作用来看,这种评价或许不无道理,但是我想强调的是,“贤妻良母”主义的内涵也不是天然形成、固定不变的。这种看似守旧的社会观念也有着不同层次的内涵,其中虽充斥着带有封建伦理色彩的陈词滥调,然而在与论敌的不断交锋中,它也不可避免地融入了许多新鲜的时代内容。例如“新贤妻良母”主义宣扬夫妇共贤,共同担负家庭责任,正是在男女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夫妻社会分工与家庭分工的重新考虑。这样的内容通过与其他观念的论战,不断汲取其他观念的合理内涵而形成,同时又通过论战表现出来。如果不重视当时“贤妻良母”观念的呈现过程,我们很容易简单地将其贴上守旧的标签。因此,在考察民国时期新旧婚姻观念的存在形态时,注意

^① 参见吕美颐:《评中国近代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论争》,《天津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刘丽威:《浅议中国近代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论争》,《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3期;吕美颐:《抗日战争时期华北沦陷区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争论》,载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2—180页;刘晶辉:《论中国东北沦陷时期对“贤妻良母”主义的倡导》,载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第181—195页;余华林:《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2年,第55—60页;欧阳和霞:《回顾中国现代历史上“妇女回家”的四次争论》,《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6 女性的“重塑”

到其各自内涵的多种层次,是十分必要的。在有的层次上,它们明显存在本质的差别,而在另外一些层次上,它们又可能大体相似,或存在交叉。于是,动态地揭示其“呈现”和作用过程,就成为了本书的追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大量利用了当时的报刊杂志资料,如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青年》、《申报》、《大公报》、《东方杂志》等。特别是集中查阅了二十余种反映妇女婚姻问题的各种妇女类杂志,如《妇女杂志》、《妇女共鸣》、《新女性》等。这些报刊杂志记录了当时大量的妇女婚姻观念和“解放”思想,并且有不少知识青年还著文记载了自己思想的前后转变过程,这对我们了解新观念本身的内容,以及时人对各种观念资源的选择,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认知价值。另外,我还有意识地利用了当时的许多有关婚姻、家庭的小说来帮助说明问题,尤其是注意利用了一些著名女性作家如庐隐、凌叔华、陈衡哲、冰心等人的作品。这些小说的作者,本身就是新观念的承载者、传播者,有的甚至就是新观念的创造者,其性别身份,又使得她们对于女性在当时的命运格外关注。小说的创作者在受到新式观念的影响后,借剧中人物来表达她们本人对现实问题的思考。例如庐隐在小说中,就生动刻画和深入反思了“新式妇女”职业、家务两难兼顾的困境;冰心则在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现代版的“贤妻良母”形象,表达了她对这一问题的重新思考。这些小说在当时也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其传播范围和影响力度,有的甚至还远远大于当时许多报刊杂志,对于中下层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来说尤其如此。可以说,它们不仅反映了婚姻新观念的影响,其实也是这些新观念发生实际影响的重要途径,因而也成为了我的史料来源之一。

二、注重观念与社会互动的研究路径

观念史的研究,除了要展示各观念自身的理论价值或理论局限外,我以为更重要的还在于,要揭示这些新观念对于当时的实际生活究竟产生了哪些影响,又是如何发生影响的,影响力度有多大。如果说思想的争论更多的是表明自觉的观念选择,那么这种实际影响的研究,则主要体现的是社会不自觉的实际“选择”。

毋庸讳言,目前的民国婚姻观念史研究,在这方面常常显得有些力不从心。目前,有关民国的婚姻问题,学术界虽已经作过不少有价值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研究成果。但是总的说来,仍存在着观念史和社会史两种不同研究路向的区别,其研究虽各有千秋和侧重,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脱节现象。就民国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而观,观念史的研究者通常喜欢大而化之、笼而统之地强调新观念带来的“变化”甚至“巨大变化”^①,却又不能准确揭示出这些变化的具体历史形态,特别是其不同层次性、微妙性;而有关民国婚姻社会史的研究,则又容易走向另一个极端,许

^① 例如陈文联先生在论述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实际作用时,将其总结为“妇女地位的全面改善与提高”,体现在女子教育机会的推广、女子职业范围的拓展、男女社交公开的实现、女子参政权的部分取得等方面。参见陈文联:《冲决男权传统的罗网——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还可参见赵连跃:《从清末民初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看妇女地位的变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董江爱:《从近代婚姻家庭的变迁看妇女地位的提高》,《理论探索》1997年第31期;陈蕴茜:《论民国时期城市家庭制度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乔志强、徐永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家庭变动》,载《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华书局1994年版;徐永志:《略论晚清家庭的变动》,《历史教学》1998年第1期;徐永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家庭变动》,《中州学刊》2001年第6期;蒋美华:《辛亥革命时期女性家庭角色的变迁》,《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1999年第3期;等等。